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项立刚先生，62 岁，于 2020 年 9 月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并于 2024 年 6 月重新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项先生主要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见。项先生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彼于北京飞象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日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小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彼目前担任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项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硕士学位。

孙强先生，56 岁，于 2023 年 9 月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并于 2024 年 6 月重新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主要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审计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见。孙先生亦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孙先生于会计行业拥有逾 21 年经验。自 2004 年 11 月，彼在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先生为河南

省财政厅、科技厅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外聘专家。孙先生亦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及惩戒委员会委员。孙先生于1995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审计（会计）学士学位。孙先生自1999年7月起为中国财政部认证的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6月起为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的注册税务师以及自2020年12月起为河南省会计系列注册会计师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的高级会计师。

苏子乐先生，51岁，于2023年9月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并于2024年6月重新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先生主要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审计、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见。苏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彼于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于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经理。于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于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目前在三士泰信息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19年1月，在北京法墨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自2020年10月，彼在北京丰华羿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苏先生于1998年6月获得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金融保险专业毕业证，1999年12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函授本科学士学位，及于2007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苏先生自2005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专业水平一级级别证书，自2000年4月起为中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以及自2023年5月起为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认证的高级合规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况	
项立刚	8	8	0	0	否	7
孙强	8	8	0	0	否	7
苏子乐	8	8	0	0	否	7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项立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子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报告期内，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各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适时组织召开治理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批准报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建议更换 H 股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6 年，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

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

2026年4月24日